

(機關全銜) 經管市有財物遺失、毀損、意外事故報損(廢、毀)查核表

名稱	數量	單價	總價	購置年月	耐用年限	保管人	使用人	存置地點	備註
發生時間		地點			原因				
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									
有關證明文件									
查證結果									
處理意見	經管機關								
	上級機關								